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兆信字第 106000046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0365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及第二十條部份條文內容，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u></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柒拾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柒拾億元，<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其中：</p> <p>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p>	1.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係以募集成立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各該幣別與新臺幣間之匯率為準，而非一律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即非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3.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以 1:1 方式計算)，爰修正第 1 款及第 2 款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p> <p>2. 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修正第 2 款文字。</p> <p>3. 將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規定改移列至第 3 款。</p>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之美元對新臺幣最近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請詳公開說明書。</p>	第二項	<p>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項 第二款	<p>(二) 國外之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p> <p>2、債券：<u>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u>萬得資訊(Wind)</u>、<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非大陸地區交易之債券</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所提供之<u>第三方機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二項 第二款	<p>(二) 國外之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p> <p>2、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所依序提供之最近<u>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u>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配合經理公司旗下經理基金之一致性，增訂國外投資機構所提供之價格資訊為淨資產價值取價來源之一。

